

延长壳牌预付款客户加油合同

签署地点：西安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时间：2022年2月11日

延长壳牌预付款客户加油合同

延长壳牌预付款客户加油合同

甲 方：(卖方) 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万文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18 层

乙 方：(买方)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人填写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 公室

甲方是依法设立，通过设立加油/LNG 站以提供加油/LNG 服务的企业，为方便乙方车辆加油/LNG，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西安高新区达成如下协议：

1、油品类型：柴油 汽油 LNG （请勾选）

2、合同的卡片类型为以下第 2 项（请根据实际卡片类型勾选）

卡片类型	请勾选	工本费	备注
个性化卡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_____元/张 补办：_____元/张	该卡包含实体个性化卡和虚拟个性化卡。该卡由乙方保管、设置密码。该卡不做任何形式收回或退返。
结算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办：_____元/张 补办：_____元/张	该卡包含实体结算卡和虚拟结算卡。由乙方保管、不设置密码，不固定加油/LNG 车辆，不能挂失，不能再行充值，不退余额。包含实体结算卡和虚拟结算卡。该卡在余额消费完毕后，由最后一笔消费网点收回。

付款方式：预付款，乙方需预先采取转账，甲方收到款项后将对应金额充入乙方卡系统账户。如果预付货款余额不足，甲方有权暂停加油/LNG。乙方可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款项给甲方，但缴纳现金不得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额。

3、优惠方式为以下第 2 项（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3.1 充值优惠：甲方给予乙方当次充值金额 1 的优惠，优惠金额直接冲入乙方账户。

3.2 其他优惠方式：_____

3.3 甲方根据乙方业务情况，有权随时调整优惠方式及比例。

3.4 乙方每次转账金额不低于 6 万元（大写：陆），乙方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每季度内采购量达到 6 万元（大写：陆）。甲方有权回顾乙方的承诺销量，如未达到前述目标，则甲方有权随时降低或取消优惠额度。

4、乙方需要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5、结算价格：乙方每次在“加油站/LNG 站”所加油品/LNG 气的单价以甲方“加油站/LNG 站”当日市场牌价为准，卡内余额据此进行结算。如遇其他协商价格，请以双方的补充协议为准。

6、供货方法（请根据卡片类型选择对应供货方法）

(1) 个性化卡供货方法：乙方或乙方车辆凭“油卡”到站加油/LNG，在密码正确的情况下可凭卡加油/LNG。乙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不计利息，乙方每次加油/LNG 的价款从预付款中扣除，乙方每次凭“卡”加油/LNG 后，可查询即时余额。

延长壳牌预付款客户加油合同

如对余额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余额没有异议。当预付款不足以支付当次加油/LNG 款时，乙方及使用人可以对“油卡”充值或以现金形式支付或补足已加油款。

(2) 结算卡供货方法：凡是持有“结算卡”者都视为乙方授权持有人使用该卡，持有人都可以在甲方“加油站/LNG 站”享受加油/LNG 服务，甲方不得拒绝，乙方也不得因甲方“加油站/LNG 站”对持卡人加油/LNG 后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不计利息，乙方每次加油/LNG 的价款从预付款中扣除，乙方或持卡人每次凭卡加油/LNG 后，可查询即时余额；如对余额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余额没有异议。乙方“结算卡”中预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次消费款项时，乙方及持卡人应以现金形式支付或补足已加油款。

(3) 地点：有车队卡系统的甲方加油站/LNG 站

7、对账：

是否需要对账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账单日期：153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如乙方对实际消费金额有异议，应在当月内向甲方提出，如乙方没有在此期间向甲方提出，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对账单确认的数据。如果需要，甲方有权向乙方发起对账申请，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对账，并反馈加盖公章的对账单。乙方出具累计期间的加油/LNG 小票总额如与“油卡”的储存的电子数据发生冲突的，以“油卡”储存的电子数据为准。甲方保管加油小票或加 LNG 小票的最长期限为消费发生后两个月，甲方在开具发票后，对之前的加油小票或加 LNG 小票不再保存。
对账单是否通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 邮箱：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发票类型为以下第 项：(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选择)

发票 类型	普通发票—充值开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消费开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如乙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由普通发票变更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并提供相应的开票资料。
	(1) 普通发票—充值开票：充值开票总额不得超出当次预付款的总额（充值优惠部分不予开票）。因退还预付款导致已开具发票金额大于实际消费金额的，乙方应在完善相关财务、税务手续后领取退款款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交税金无法退还或抵扣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甲方在应退还款项中予以抵扣。 (2) 普通发票—消费开票：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甲方依照乙方的实际消费数据开具油品发票，如果乙方充值或消费时有享受甲方予以的优惠，则会在开票中体现出优惠金额并在开票总金额中扣除。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遵守先消费后开票的原则，乙方在使用“油卡”加油/LNG 累计达到一个月后，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消费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客户名称、税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需要及时提供变更证明以便开具正确的发票。	
9、核对车牌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勾选)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如乙方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订卡时未录入对应的车牌号，则视为其不要求甲方油站核对车牌号。如乙方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订卡时录入对应的车牌号，且在前述核对车牌号勾选中要求核对车牌号，则甲方加油站提供核对车牌号加油服务。在加油途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触碰甲方油枪，因乙方及其人员擅自挪动油枪引发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对甲方带来的安全及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若未勾选，则默认无需核对车牌号。

10、双方责任：

延长壳牌预付款客户加油合同

(1) 甲方油站/ LNG 站保证 24 小时提供加油/ LNG 服务，保质保量。乙方需遵守油站/ LNG 站的日常管理规定和付款规定；乙方认可使用其“油卡”及密码所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承认所有依据“油卡”及密码信息完成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交易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最终有效凭证。

(2) 乙方保证将加油卡用于合法用途，保证自己利用加油卡从事的各种交易为法律所允许的。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所售加油卡再次出售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转售，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价格体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所购油卡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用户的补偿、行政部门的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

(4) 由于乙方人员弄虚作假，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 LNG，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如个性化卡发生被盗、密码泄漏、被非法复制等危及“油卡”安全使用的情况，乙方应立即自助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进行卡片冻结/挂失操作；若因乙方未及时进行冻结/挂失操作，导致乙方预付款项被冒用、盗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6) 乙方车辆在甲方加油/ LNG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 乙方需向甲方如实提供乙方信息及需要办理个性化卡/结算卡的车牌号信息，甲方将上述信息印制在个性化卡/结算卡卡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个性化卡/结算卡。

(8) 甲方一旦将个性化卡或结算卡交付乙方，系乙方个人物品，乙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另行代管，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9) 当遇甲方加油系统故障不能使用加油卡时，乙方及使用人需使用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已加油款。

11、油卡功能及服务：

(1) 密码：①乙方在收到个性化卡后需要及时修改加油卡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所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②使用个性化卡交易连续 5 次输错密码后，会造成卡片锁定而不能继续使用。乙方可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密码重置。（此项不适用于结算卡）

(2) 挂失：①若个性化卡丢失，车队经理可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挂失功能。②个性化卡发生丢失至正式办理挂失手续期间内发生的个性化卡消费由乙方承担。结算卡为不记名卡，不挂失、不补办。

(3) 坏卡：①若卡片因介质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车队经理可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坏卡功能。

(4) 补卡：①个性化卡挂失或坏卡后，车队经理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订卡，待新卡收到后将资金做资金转移至新卡中；②结算卡坏卡后，车队经理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操作订卡，并提供实体卡剪角照片及有效资料，向甲方申请坏卡资金回收，待新卡收到后车队经理在客户自助平台端将资金转移至新卡中；③乙方应按规定支付补卡工本费。

(5) 增卡：如乙方需要增加子卡，车队经理可在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端自行订卡（只可订购合同允许的卡类型）。

(6) 车牌号打印：如乙方在订卡时未提供所开加油卡对应的车牌号，则视为其不要求甲方在制卡时卡面打印车牌号；如乙方在订卡时录入了车牌号，则甲方在制卡时应在卡面打印车牌号。

(7) “结算卡”启用后生效，其有效使用期为十年。有效期过期后，乙方可申请换发新卡。

(8) 油品质量：甲方供应的油品符合国家相关数量及质量标准，若乙方对甲方的油品数量、质量等有异议欢迎随时指出，并协商解决。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在甲方油站端进行业务推广，一旦发生推广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优惠额度；且乙方在甲方油站端进行业务推广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延长壳牌预付款客户加油合同

(10) 其他约定：如市场出现特殊情况资源紧张时，要优先保证给乙方供应，如出现异常紧张，甲方要为乙方做好告知工作，同时乙方不再享受甲方给予的优惠，待市场资源得到缓解，乙方继续享受双方约定的优惠；当出现甲方毛利不支持时，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调整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11) “客户自助平台账户”指乙方通过本合同申请，乙方同意本协议即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开户申请，经甲方核准后为乙方开立的，供乙方办理加油业务的电子账户。该账户功能限于加油卡的订购、充值、资金分配、个性化卡资金回收和挂失（仅限个性化卡）、补办（个性化卡）、交易查询、申请发票、管理等功能。

客户的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账户只限乙方使用，不得出借、转让或出租。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电子账户下使用密码的行为，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乙方签章行为，即构成乙方可靠的电子签名，均表明了乙方认可其中交易内容。

乙方车队经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时候，乙方应立即在其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进行信息变更；因未及时变更信息造成的卡片使用异常及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购油卡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用户的补偿、行政部门的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

(12) “自助订卡”乙方通过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自助订购的加油卡仅供乙方自用不得转售，如因乙方转售导致的任何法律和资金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通过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自助订购的加油卡如果出现卡内金额为零的卡流通在市面，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再次订卡时，甲方发现乙方账户中大于30%的卡片数量尚未使用，则甲方有权不予再次订购。

(13) 乙方的行为应当遵守“延长壳牌”商业原则、反腐败反贿赂原则(ABC)及反洗钱原则，具体原则内容见：
(<https://www.ycshell.com/>)。乙方在此保证：甲方向乙方收取的任何款项均不违反任何反贿赂法律，该等款项也不会为以下任何目的而用于向政府官员行贿：(i)影响该官员的职务行为或决定；(ii)诱导该官员运用其对任何政府部门或职能部门的影响力；(iii)帮助乙方从任何政府部门或职能部门处获得商业业务或保有该等业务。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规定，或因违反甲方SGBP、商业原则、反洗钱反贿赂及反洗钱等条款，造成合规事故或涉及司法调查涉诉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2、异常交易风险管控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消费时间、消费频次、消费地点、消费卡号等信息，排查账户下异常交易情况，并针对排查出的异常账户进行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冻结、卡消费限制、壳牌智行卡自助平台账号的禁用等，甲方的前述风险管控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13、客户信息保密：

(1) 乙方信息包括乙方公司信息、联系人信息和客户消费信息。
(2) 因业务需求，甲方可使用乙方信息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建立账户、加油卡功能设置、油卡挂失/退卡身份核实、预收款信息确认、发票开具，财务对账、账单邮寄、客户退款和信息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3) 甲方油站/LNG站及公司相关员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护乙方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油站及公司人员未经乙方同意或者请求，或者乙方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14、商标权：

(1) “加油卡”卡面之壳牌商标为甲方经商标所有人正式授权使用。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壳牌商标进行毁损，或以任何可能损害壳牌商标之独特型、合法性或声誉的方式使用预付卡。乙方也不应通过在预付卡上添加任何其他标志或具有某一商标特征的符号或其他公司名称、商号的方式造成他人误解。

延长壳牌预付款客户加油合同

(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上述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

15、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双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结算。如乙方预付款仍有剩余，甲方应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余额返还乙方。乙方在领取剩余款项时，应交还“加油卡”并提交相应票据。若余额不足以支付油款，乙方应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 3 日内补齐应付油款。乙方未及时结算或领取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退还款项不计利息。

1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仲裁一裁终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7、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

18、合同中未尽事项按照《延长壳牌单用途（含电子卡）章程》、《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大客户业务实施细则》执行。《延长壳牌单用途（含电子卡）章程》、《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大客户业务实施细则》见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官网或壳牌智行卡小程序，官网网址 <http://www.ycshell.com/>。

19、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0-3218。

20、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陕西）预付款客户专用开户行及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43720-0002 （备注：账号带“—”中划线）

开户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42 号

21、通知：

根据双方约定，双方如有需要互相送达的各类文书均可通过下述邮箱进行通知及送达，如将相关文件发送至下述对方约定的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同时仍需向对方送达相应的纸质版的文件，但该纸质版文件的是否接受不影响文件电子邮件送达的效力。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有关地址，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如未通知则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乙方：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电子邮件：403752387@qq.com

电话：63905531

传真：63905666

收件人：36338

2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合同期限自然延长，直至一方提出异议后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在一年之内没有充值，则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但乙方余额仍可继续消费。如有未开发票，依照税法规定开具剩余发票。

23、双方均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供方盖章）



代表签名：王思迪

乙方（需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2月11日

日期：2022年2月11日